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尹万东：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告尹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截至2025年11月13日的借款本金343292.99元、利息4119.66元、罚息及复利64.72元；二、被告尹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343292.99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4119.66元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贷款执行利率上浮30%计算）；三、被告尹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律师费8239.03元；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有权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尹万东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宁福路101号10幢3单元18-3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